

# 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 五届全国政协第二次会议

文件选编

文汇报编辑部编印

# 目 录

在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上的开幕词	叶剑英 (1)
在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华国锋 (3)
在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上的闭幕词	叶剑英 (45)
在五届政协第二次会议上的开幕词	邓小平 (50)
在五届政协第二次会议上的闭幕词	乌兰夫 (53)
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通过）	(55)
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1979年国民经济计划、 1978年国家决算和1979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通过）	(57)
关于一九七九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	余秋里 (58)
关于1978年国家决算和1979年国家预算草案的 报告	张劲夫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1978年 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95)
 <b>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b>	
补选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副委员长	
决定任命国务院副总理	
决定任命中国科学院院长	
.....	(104)
 <b>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b>	
.....	(105)
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通过) .....	(106)
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	
.....	彭真 (109)
 <b>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长令</b>	
第一号	
.....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长令

第二号

.....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长令

第三号

.....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长令

第四号

.....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长令

第五号

..... (1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 (1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长令  
第六号  
..... (1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 (1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长令  
第七号  
..... (213)
- 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 (214)
- 五届政协第二次会议政治决议  
..... (217)
- 五届政协增补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名单  
..... (219)
- 同心同德 共商四化大计  
..... 《人民日报》社论 (220)

脚踏实地 奋勇前进

..... 《人民日报》社论 (224)

加强法制 发扬民主 促进四化

..... 《人民日报》社论 (229)

伟大的斗争任务召唤着我们

..... 《人民日报》社论 (23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名词解释 .....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名词解释 ..... (258)

# 在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上的开幕词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

叶 剑 英

各位代表：

今年是全国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的第一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这时候举行，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这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国务院总理华国锋同志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国务院提出的一九七九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和一九七八年的国家决算、一九七九年的国家预算。

这次会议，要制定几个法律，这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这次会议，还要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还要作出有关人事安排的若干决定。

各位代表：

充分发扬民主，集中人民群众中的正确意见，广泛地发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是做好我们的国家工作和政府工作的根本保证，是顺利地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根本保证。我相信，各位代表一定能够充分地反映全国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一切爱国人士的意见，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精神，对于政府的各项工作，国家的各项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广大人民群众要求加强和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有了完善的法制，就能使宪法所规定的人民的民主权利得到有效的保障，就能不断地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以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进行。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我们还需要有各种经济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定要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和慎重的讨论，陆续制定各项必要的法律，使这些法律能够真正代表广大人民的意志，反映社会主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最高利益，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在法律颁布后，一定要坚决贯彻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要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起重要的作用。

我们这次会议的任务是很繁重的。全国人民高度重视这次会议。我们一定要使这次会议得到使人民满意的成果。

（新华社北京六月十八日电）

#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在第五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华 国 锋

各位代表：

现在，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政府工作。

## 一、伟 大 的 历 史 性 转 变

从去年三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闭幕到我们这次会议召开，已经一年零三个月了。这是团结战斗的一年零三个月，是波澜壮阔的一年零三个月，是成效卓著的一年零三个月。经过这段期间的继续努力，全国范围的大规模的揭批林彪、“四人帮”的群众运动已经基本上胜利完成，抓纲治国已经大见成效。国务院根据去年十二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的决策，从今年起，把全国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这是一个伟大的历史性转变。

在上次会议上，我们总结了粉碎“四人帮”以后所取得的胜利。从那时以来，在执行上次会议提出的各项战斗

任务的进程中，特别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所确定的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方针和所采取的一系列重大的政治、经济、组织措施的推动下，我们在各条战线上大大地发展了这些胜利。

在政治和思想方面，全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对林彪、“四人帮”的帮派体系进行了认真的清查工作，把这股猖獗十年、给中国人民带来深重灾难的反革命政治势力基本上摧毁了。党政军的组织经过整顿，领导权已经基本上掌握在人民可以信赖的干部手中。对林彪、“四人帮”推行的反革命路线，从各方面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批判。全国规模的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有力地促进了广大干部和广大群众解放思想，打碎了林彪、“四人帮”强加给他们的精神枷锁，使毛泽东同志长期倡导的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得到恢复和发扬。对林彪、“四人帮”造成的大批冤案、假案、错案进行了大规模的平反工作。从中央到基层的受迫害的广大干部，各条战线的受迫害的劳动模范、专家和群众，已经或正在恢复名誉。文化大革命中一系列重大政治是非问题基本解决。遭到林彪、“四人帮”严重破坏的干部政策、知识分子政策、民族政策、宗教政策、侨务政策、对原工商业者的政策，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的政策，政府都已经采取措施，陆续加以落实。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属于错划的部分都已经改正。改变长期劳动守法的地主富农分子成份的工作也已经进行。人民的团结加强了，扩大了。社会主义民主正在发扬，社会主义法制正在健全，各级国家机关和基层组织的民主集中制和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正在恢复和发展。这样，我们就清除了造成长期政治动乱和分裂的祸根，初步实现了人民渴望已久的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当前的政治形势，不仅同林

彪、“四人帮”横行时期截然相反，而且在国家民主生活的发扬和人民思想的解放的许多方面，已经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气象，这种新气象现在正在稳定地向前发展。

在经济方面，由于清算了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落实了党和政府的各项正确的政策，并且制定了一些适合情况的新政策，形势正在迅速好转。农业生产在连续遭到比较严重的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一九七八年仍然夺得了丰收。粮食按人口平均占有量超过了建国以来的最高水平，总产量达到三亿零四百七十五万吨，比上一年增产二千二百万吨，即百分之七点八。这样的增长幅度是三十年来所不多见的。油料、糖料、棉花等经济作物的产量都比上一年有较大增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下达到全国农村以后，全国农民和农村干部热烈欢迎，广大农村呈现出多年未见的欢欣鼓舞的景象。工业总产值一九七七年比一九七六年增长百分之十四点三，一九七八年又比一九七七年增长百分之十三点五。这两年中，钢产量由二千零四十六万吨增加到三千一百七十八万吨，增长百分之五十五点三；原煤由四亿八千三百万吨增加到六亿一千八百万吨，增长百分之二十八；原油由八千七百万吨增加到一亿零四百万吨，增长百分之十九点五；发电量由二千零三十亿度增加到二千五百六十亿度，增长百分之二十六；化肥（按有效成份计算）由五百二十四万吨增加到八百六十九万吨，增长百分之六十六；化学纤维由十四万六千吨增加到二十八万五千吨，增长百分之九十五；铁路货运量由八亿二千万吨增加到十亿七千万吨，增长百分之三十点五。随着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国内外贸易和财政收入也迅速增长，城乡人民生活都有所提高。这两年中，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百分

之十六，进出口总额增长百分之五十三点七，财政收入增长百分之四十四点四；全国农民从集体分得的平均收入增加了百分之十七点七；全国百分之六十的职工不同程度地增加了工资。基本建设方面，一批重大的工程项目或者已经建成投产，或者正在开工兴建；一九七八年全国建成交付使用的职工住宅面积共达三千七百多万平方米，比上一年增长百分之三十三。这两年中，我们在引进先进技术和利用国外资金方面逐步打开了局面，取得了积极的效果。整个经济战线的这种蒸蒸日上的可喜形势，是过去十多年来所没有过的。尽管在经济方面我们还有不少困难，工作中需要解决的问题还很多，但是同刚刚粉碎“四人帮”的时候的严重局势相比，我们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确实已经取得很大成效。这是有目共睹的，也是来之不易的。

在科学教育文化方面，全国科学大会的召开和《一九七八—一九八五年全国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草案）》的制定，推动了广大科技界和全国广大人民、广大青年钻研科学技术的热潮，并且取得了一些初步成果。高等学校招生制度的改革，对于文化大革命前十七年教育工作的所谓“两个估计”的批判，带动了整个教育工作的整顿，迅速扭转了林彪、“四人帮”造成的严重混乱局面，基本上树立了正常的秩序，调动了亿万学生和广大教师的积极性。随着对于所谓“文艺黑线专政”论的否定，一大批遭到林彪、“四人帮”长期禁锢的优秀电影、戏曲和其他中外作品重新和群众见面了，各种文艺创作逐步活跃，出现了一批受到群众欢迎的好作品，整个文艺园地百花齐放的繁荣前景已经在望。社会科学研究围绕历史经验的总结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问题的探讨，正在百家争鸣方针的指引下日益走向兴盛，广大群众对理论问题的热烈关心达到了建国以来的高潮。新闻、广

播、电视和出版事业的发展生动活泼，欣欣向荣。卫生、体育和其他各项文化工作，都有了重要的成就。

总之，经过粉碎“四人帮”以来两年多的努力，我国各条战线，包括军事、外交战线，都取得了巨大的胜利，整个国家的形势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提出全国人民在新时期的总任务，预告了全党全国的工作着重点将要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现在，由于全国人民团结一致的积极努力，实现这个伟大的历史性转变的时机已经成熟了。

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在夺取了国家政权，确立了自己的政治统治以后，就必须把经济建设的任务提到首要地位。毛泽东同志在建国初期，特别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再三指出要把工作中心转到经济方面和技术革命方面来。在毛泽东同志和周恩来同志的卓越领导下，我们在胜利开展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思想政治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同时，在社会主义建设方面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很快地把我国建成为一个有相当水平的工业——农业国家。我国国民经济在这段时间里的发展速度，不但为旧中国所望尘莫及，也高出于同时期的许多资本主义国家。这种发展速度固然与我们原来的基础低有很大关系，但它无论如何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个证明。当然，同世界的工农业先进国家比，我们的经济文化水平仍然是很低的。一九六四年底，在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周恩来同志根据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意见，第一次正式地向全国人民提出了在本世纪末实现农业、工业、国防、科学技术四个现代化，使我国国民经济走在世界前列的宏伟纲领。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所进行

的长时期破坏，这个纲领一直没有能够形成规划和计划，当然更不可能全面实施。一九七五年的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周恩来同志重新提出了这个纲领，“四人帮”又猖狂反扑，再一次造成国民经济的严重混乱。他们极力诋毁和攻击现代化，说什么“四个现代化实现之日，就是资本主义复辟之时”。由此可见，不粉碎“四人帮”，不摧毁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势力，不清算他们的极左路线，我们就不可能实现工作着重点的转移，不可能真正着手实现四个现代化。

当前以及今后相当长一个历史时期，我们的主要任务，就是有系统、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不能在本世纪内实现四个现代化，决定着我们国家和民族的命运。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伟大领袖毛泽东同志和他的亲密战友周恩来同志、朱德同志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领导下，艰苦奋斗，英勇牺牲，在半个多世纪内相继进行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根本目的就是解放被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以及资本主义和小生产制度所束缚的生产力，使它迅速发展，使中国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使全国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建国已经快三十年了，主要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也由于我们在个别时期工作指导上发生过一些错误，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没有能始终一贯地和充分有效地发挥出来，我们远远没有能够得到本来应该得到的成就。我们已经损失了不少时间，这个损失了的时间必须赶紧抢回来。现在我们终于取得了有利于我们迅速开展和平建设的国内外环境，如果再不抓紧目前这个难得的宝贵时机，全力以赴地、千方百计地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们这一代人就对不起国家民族，对不起中国和世界的社会主义事业，对不起革命先烈和子孙后

代。因此，安定团结地发展现代化建设，这是我国各民族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全国的大局，是当前和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的最大的政治。我相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这一次会议，一定会号召和团结全国人民，万众一心，为有计划地完成这个伟大的历史任务作出最大的努力。

这里有必要简单地谈谈大家所关心的我国内部的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问题。实际生活无可否认地表明，在我们国家里（除台湾外）由于采取了为全国绝大多数人民所拥护的正确的合理的步骤，已经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和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改造了小生产制度，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经历了严峻的考验而确立了自己的稳定的统治。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已经消灭。资本家阶级在我国的历史条件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的一部分，我国政府对他们采取了正确的赎买政策，顺利地改造了资本主义工商业，作为阶级的资本家阶级也已经不再存在。经过近三十年的斗争和教育，这些阶级中间有劳动能力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个社会主义社会的主人翁，是社会主义的工人，社会主义的农民，社会主义的知识分子，以及其他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在他们中间还有这样那样的矛盾，但是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事业是所有这些人的共同利益。这些是我们已经取得的伟大的历史性胜利，这些伟大的历史性胜利是不容置疑的客观事实。当然，我国还有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还有各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还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四人帮”的某些残余，没有改造好的极少数地主富农分子和其他旧剥削阶级的某些残余，也还会继续坚持反动立场，进行反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活动。并且，国内阶级斗争又同国际阶级斗争密切地联系着。所以，各

种阶级敌人还将长期存在，我们还必须对他们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尽管他们人数很少，我们决不能够麻痹大意，放松警惕。在人民内部，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和封建阶级意识形态的影响也还将长期存在，针对这些影响还必须进行长期的斗争和教育。我们要在实现四个现代化，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同时，继续正确地进行经济上、政治上和思想上的阶级斗争，保证“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这些也都是不容置疑的客观事实。从这两方面的基本事实出发，我们认为，我们需要采取的方针应该是：

第一，承认阶级斗争还没有结束，同时承认今后再不需要也再不应该进行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和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都不符合我国现阶段的客观实际，因此也违背全国人民的心愿。按照毛泽东同志的教导，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不过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些矛盾，同旧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已经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情况。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无产阶级专政的目的已经是为了保卫全体人民进行和平劳动，将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现在，我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还很低，远远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在本世纪内实现四个现代化，把我国目前很低的生产力水平迅速提高到现代化水平，为此而改革我国目前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那些妨碍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部分，扫除一切不利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旧习惯势力，这就是我国现阶段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也就是全国人民在现阶段的中心工作。为了完成这个

中心工作，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阶级斗争。但是，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目前的主要矛盾，我们进行阶级斗争应该围绕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工作并为这个中心工作服务。当然，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的，最终是为了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我想我们在座的各位代表对于这一点是不会有疑问的。

第二，承认社会主义社会还有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必须严格区别和正确处理这两类矛盾，解决敌我矛盾用专政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用民主的方法，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无论处理哪一类矛盾，都必须充分依靠人民群众，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这样，我们就能够长时期地保持安定团结的革命秩序，而不致造成妨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混乱。毛泽东同志认为，除了特殊的、局部的、暂时的现象以外，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不象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那样表现为剧烈的对抗和冲突，它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而得到解决。为了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这个优越性，我们应该继续努力提高人民特别是青年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政治觉悟，继续努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

我们必须做到这一切，也一定能够做到这一切。因为我们国家和社会的主宰者，即我国人民和人民授以各项职责的绝大多数的工作人员，包括老年、中年和青年，经历了旧社会和新社会的种种变化，有了多方面的经验，知道国家的根本利益是什么，应该怎样去实现、发展和保卫，国家的根本危险是什么，应该怎样去避免和防止。我们将不断地完善和巩固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民主集中制的政治制度，使任何少数人没有可能以任何方式强制大多数人，而只能服从大多数人，服从大多数人的利益和意志。十几年来的斗争已